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及有關本公司 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及本公告乃於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之命令(「大法院命令」)而向本公司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定義如下)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及一份傳票以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及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發出大法院命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公司法」)第104(3)條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據此，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以及Deloitte & Touche之Mike Penner先生(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大法院遞交之清盤呈請以發出命令清盤本公司之聆訊日期已排期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大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根據大法院命令，聯席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債項之重組，以期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豐澤分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之訴訟採取聯席臨時清盤人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措施之權力。有關該等訴訟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於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會保留之管理權力

根據大法院命令，董事會保留由本公司賦予董事會之一切管理權力，惟根據大法院命令須受聯席臨時清盤人行使有關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相關事項之權力而進行之監察及監督以及(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項而言)授出行使該等權力之事先批准。倘聯席臨時清盤人與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建議行動達成共識，則聯席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將有權向大法院申請指示。

根據大法院命令，董事會繼續保留繼續開展本公司日常及每日業務運營之權力、繼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管理本公司銀行賬戶之權力及(在經聯席臨時清盤人批准及同意下)代表本公司開立及註銷銀行賬戶之權力。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